

#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(休)假同意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：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勞工(以下簡稱乙方)

二、因部分業務需求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(休)假日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乙方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配合甲方調整例(休)假，調整情形如附件1。

(二) 實施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
(三) 實施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覺得不能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(休)假之調整並回復原定之例(休)假。

(四) 實施期間如調整例(休)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(休)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四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五、同意書之存執：

本同意書一式作成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甲方併同乙方出勤紀錄保存五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理校長：林憲陽 \_\_\_\_\_ (簽章)

乙方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例(休)假日調整紀錄

序號	原休假日期	對調後休假日期	備註
範例	106 年 3 月 15 日(週日)	106 年 3 月 18 日(週三)	參加****活動(研習)

※為避免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「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【例假】，一日為【休息日】」規定，對調後工作日期請於二週內之原工作日期擇一日補休。

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簽核: